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66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 1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1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



之前、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后，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证券市场的公开信息并结合个人资金安排而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激励对象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

在自查期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及融券专用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股票交易，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